SGS 系統驗證標誌使用管理規定

1. 簡介

附錄 1 中所示乃 SGS 瑞士通用驗證檢驗集團（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所擁有之 SGS 系統驗證標誌 （簡稱"驗證標誌"），並將該驗證標誌授權予驗證機構。

附錄 1 所示為驗證標誌的範例，客戶不得擅自使用此範例標誌。驗證機構將另行提供正確的標誌給客戶使用。所提供之標誌的設計和文字可能與此範例不同，但此管理規定將根據驗證合約繼續適用。

SGS 瑞士通用認證集團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擁有在任何時候以其他標誌取代附錄 1 中所示之驗證標誌的權利。

此驗證標誌的使用，僅限用於與此標誌相關之標準的管理系統，仍然被驗證機構持續驗證中之客戶。

2. 定義

這些規則中:

(a) "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 意指對提供第三者管理系統驗證的驗證機構認可的機構。

(b) "**認證**標誌（Accreditation Mark）" 意指認證機構授予其認可之驗證機構的標誌。在認證機構允許使用的情形下，驗證機構得再據以將之授予其管理系統已被成功完成驗證的客戶。但客戶只能使用由 SGS 所提供之將其與 SGS 驗證標誌結合使用的標誌。並且在任何情形下，被驗證客戶都不得單獨使用**認證**標誌。

(c) "證書（Certificate）" 意指驗證機構所發出詳細說明客戶驗證範圍之驗證合格證書。

(d) "驗證方案編號 Certification Scheme number" 意指客戶所被驗證的管理系統之每項特定標準的鑑別編號。

(e) "客戶(Client)" 意指被授與證書之個人或公司。

(f) "工作準則（Code of Practice）"意指一份描述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執行驗證工作之準則的技術文件。SGS 依照此工作準則，實施驗證之交付、更新、擴大、縮減、暫停、恢復或取消。

(g) "傳播媒介（Communication Media）" 意指客戶所使用的宣傳媒介，例如文宣廣告、展示、海報、電視廣告、宣傳錄影帶、網站、手冊等；與客戶的贈品，例如袖珍日記本、筆記本、咖啡杯、杯墊、門墊等；與客戶的戶外廣告，例如廣告看板與標示招牌等；與客戶的文具，例如業務與合約文件、信箋抬頭、名片、發票、賀卡、送貨單等；與客戶的車輛、客戶的旗幟和櫥窗貼紙、以及任何其他為其顧客所準備的傳達媒介。

(h) "不當使用（Improper Use）" 意指任何違反本使用管理規定之對於驗證標誌的使用。此亦包括對於偽造、仿冒、裁剪或淡化驗證標誌等情形。

(i) "標準（Standard）" 意指一項管理系統所要求應當呈現的規範，以及控制此管理系統符合這些規範的方法。

(j) "使用（Use）" 意指合法的、經授權的、受限制的、非獨佔的、有限度的、以及可被撤銷之使用驗證標誌的權利。

3. 驗證標誌的使用

3.1 客戶同意承諾：

(a) 僅按照本文與證書中所規定的方式使用驗證標誌。

(b) 僅將驗證標誌使用於其驗證範圍內相關的活動。

(c) 在其傳播媒介上使用驗證標誌時，不得將驗證範圍內涵蓋的事項與其他事項混淆，絕不暗示其涵蓋驗證範圍以外的任何活動。

(d) 不可在其測試報告或合格證書(如校驗證書或分析證書）上使用驗證標誌。

(e) 不可在其產品或其產品包裝上使用驗證標誌，以免與產品驗證混淆。

(f) 除了各別特定有禁止規則之產品**(如 FSSC ，HACCP 與 ISO 22000 等 FSMS 產品) 以外**，客戶可以在產品包裝（不使用標誌）或隨附資訊中聲明其擁有經過驗證的**管理系統**，但是此聲明中**不得聲稱該產品、流程（或服務）本身已被驗證**，且該聲明中必須包含受驗客戶/受驗品牌之名稱、管理系統的種類（例如:品質、環境等）、其所適用的標準（例如: ISO 9001）、以及頒發此證書的驗證機構名稱。

(g) 客戶不得使用 TAF 認證機構標章及其認證標誌。

(h) 驗證標誌（結合 TAF 以外之認證標誌、或未結合認證標誌）可使用於文具上，例如銷售文件、合約文件、信箋抬頭、名片、發票、賀卡、送貨單等；可使用於宣傳媒介上，例如文宣廣

告、展示、海報、電視廣告、宣傳錄影帶、網站、手冊等。

(i) 驗證標誌可單獨 (未結合認證標誌) 使用於其他的應用場合；例如在旗幟上、車輛上、產品隨附的宣傳材料上、窗貼上、廣告牌上；以及在各類促銷商品，例如袖珍日記本、咖啡杯、杯墊、門墊或任何其他類似應用商品上。

(j) 可在網站上使用驗證標誌，前提是此標誌為通過 SGS 驗證客戶入口網站獲得，並依 SGS 提供的說明安裝(此將提供證書驗證的直接鏈接)，或隨附如下 SGS 驗證客戶目錄鏈接 (https://www.sgsgroup.cz/en/vr/certified-client-directory)，以啟用單獨驗證。

(k) 證書有效期間內或之後。均不會註冊或試圖註冊驗證標誌或其任何的仿製品，不會對驗證標誌提出或聲稱任何所有權主張，且不得對驗證機構、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之授與使用本文所述之驗證標誌的權利提出質疑。

(l) 證書經暫停、撤回或取消後，須立即停止對於驗證標誌的使用或任何引用，且此後將不再使用其任何副本或仿製品。

(m) 如果公司被接收或合併的情形發生時，僅可在驗證機構書面許可下，方得轉移其使用驗證標誌的權利。

3.2 驗證標誌的使用並不能免除客戶對其服務之履行，及對其產品之性能表現、設計、製造、運輸、銷售或分配上所受到之法律強制的任何責任與義務。

4. 客戶的監督

在驗證標誌有效期間內，驗證機構可依照標準所規定的方法和頻率，進行或委任進行所有認為必要的查驗。這些查驗除了確保每個管理系統符合其標準要求之規範、並將確保對於本管理規定以及 SGS 工作準則 (Code of Practice) 之維護遵循。

5. 罰則與上訴

當發現驗證標誌之不當使用時，驗證機構可根據(將應要求而提供)懲罰程序，立即暫停或撤銷該客戶之驗證與使用驗證標誌的權利。客戶亦可根據驗證機構(將應要求而提供)之申訴程序對驗證機構的決定提出申訴。

6. 放棄聲明

客戶可以在某段特定期間內放棄或暫停使用驗證標誌，此應以正式書面聲明通知驗證機構，並對其所有受到影響的宣傳媒介進行更改。基於此通知訊息，驗證機構應通知客戶有關暫時或永久停止使用驗證標誌的條款和條件。

7. 授權費用

授權使用驗證標誌的費用條件係包含在驗證機構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規範中。

8. 機密性

除非經驗證機構另行同意，客戶應對所有來自驗證機構的文件進行保密，只有證書、本管理規定及其附錄例外。

9. 法規的變更

驗證機構須遵循所有國家與國際法律、規章及標準規定中有關於使用驗證標誌的權利及取得該權利的條件。此外驗證機構將向客戶通知此變更，而客戶也有義務適用因所述變更而產生之所有結果。

10. 驗證標誌使用規定的變更

驗證機構保留隨時修改這些管理規定的權利。並將向客戶提供此變更的書面通知，而客戶也有義務配合適用其所述的變更。

11. 技術性細節

(a) 附錄 1 所顯示的驗證標誌僅為一範例。而驗證機構將另行提供客戶正確的標誌以為使用。

(b) 當文件以不只一種顏色印刷時,驗證標誌應優先使用灰色 (Panton 色號 424) 與橙色 (Pantone 色號 021) 兩種顏色。然而客戶亦可選擇僅使用灰色的驗證標誌 (以螢幕顯示黑色之 65%濃度)。

(c) 當文件以單一顏色印刷時，驗證標誌可選擇使用灰色或橙色兩者之一的顏色，或者使用其用於印刷之特定顏色(以此單一顏色顯示之 65%濃度)。

(d) 當文件以多色或單色印刷時，驗證標誌可用彩色的背景襯托。但須確保驗證標誌之清晰可見。

(e) 於網路使用時，客戶可以設計並使用驗證標誌的透明版本。

(f) 只要能維持文字之清晰易讀，可以放大或縮小驗證標誌。

(g) 當認證與驗證兩標誌同時結合使用時，認證標誌的尺寸應和驗證標誌相同或較驗證標誌為小。

附錄 1
驗證標誌(範例)